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
承辦人:陳宥羽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8266

傳真: 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:udd-10939@mail.taipei.gov.

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授都規字第10931043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府108年1月18日公告「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通盤檢討)案」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是否適用「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」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旨揭原則係本府為防範建商將工業區等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分區,以平面類似集合住宅之設計,出售民眾為住家使用。故於第一點明訂本市「工業區」或「都市計畫載明適用工業區規定之分區」為該原則之適用範圍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次查旨揭細部計畫規定,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(下稱產專區)如未依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辦理回饋者,其土地使用項目比照「第三種工業區」規定。惟基於南港工業區住工混合使用現況,以及聚落存在之事實,另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符合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者,得允許作住宅使用,免予回饋;而第二類非老舊聚落者,未經回饋,僅限作產業使用,不允許作住宅使用。





三、綜上,產專區之更新基地內如皆為第二類非老舊聚落者, 且未經回饋,視同旨揭原則第一點「都市計畫載明適用工 業區規定之分區」,而有旨揭原則之適用。另同一更新基 地內兼有第一類老舊聚落及第二類非老舊聚落未回饋者, 該第二類非老舊聚落之土地,經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後分配 之房地亦應適用旨揭原則規定。為利本府後續檢核列管, 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不得作 住宅使用之建築單元(樓層、戶別)。

四、本案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 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(請刊登公報)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

設計科電2020/11/12文 交 10:24:46章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